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990號

原告 王繹翔

上列原告與被告恆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鄭輝鳳、鄭惠如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補正下列事項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618,93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 46,738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 24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巷○號建物（如有保存登記）及其坐落土地地號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5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黃綵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5 日
書記官 楊玉華